（上接57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和2026年8月21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　编：330013

联 系 人：刘明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7、其他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0"，投票简称为："诚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指示，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或以上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有效期：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8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华青化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20,500万元（含上述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6%。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华青化工已就上述担保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上接58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侨好食品"）

法定代表人：陈怡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7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厂房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餐饮设备、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厨房用品及设备、卫生洁具、清洁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会展服务，人才咨询（不含人才中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6年6月30日，上海侨好食品总资产131,840,956.91元，净资产53,961,591.51元，2026年上半年度，上海侨好食品实现营业收入27,583,861.10元，净利润–8,168,289.19元。

2、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侨好贸易"）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注册资本：31,9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5号第三层D12部位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食品、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化妆品、洗涤用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6年6月30日，上海侨好贸易总资产240,824,858.37元，净资产195,092,280.43元，2026年上半年度，上海侨好贸易实现营业收入32,447,760.99元，净利润294,294.48元。

3、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侨好食品"）

法定代表人：陈怡文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52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6年6月30日，天津侨好食品总资产2,058,757.22元，净资产2,093,182.44元，2026年上半年度，天津侨好食品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46,854.16元。

4、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莱纳"）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注册资本：37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4幢6层E2单元

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6年6月30日，上海宝莱纳总资产85,194,067.44元，净资产20,576,165.65元，2026年上半年度，上海宝莱纳实现营业收入39,465,928.49元，净利润–736,940.30元。

5、南侨（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南侨"）

股权结构：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

公司类型：境外法人

经营范围：（1）采用非商业方式购买、取得、接受、租赁、租用－购买、持有、占有、开发、使用和管理财产，包括由此产生的收益。（2）进行财产的转让、抵押、典当、交换和销售，但不采用零售业务、批发或出口以及业务模式方式。（3）贷款、请求商业银行或其他法人或其他金融机构透支额，发放有/无抵押的贷款或信贷，包括收到其他可转让票据提单签发、转让和背书信息。（4）在国内外设立分部或办事处。（5）同其他公司签署有限公司合伙人合作协议，成为其股东。（6）承担对他人的责任、义务和合同履行。按移民法、税法和其他法律要求，为进出国家个人提供担保，不采用商业模式。（7）有权按溢价签发股票。（8）从事国时及半国时食品业务，非动物饲养、生产大米产品，比如米线、米粉面、绿豆粉丝、通心粉、饼干、新鲜面包、甜面包、泡菜和水果、果酱、干果、熏果、罐装水果、罐装食品、糖果、乳脂糖、加糖水果和其他甜品。（9）生产调味粉、鱼露、酱油、豆饼、辣椒和西红柿酱。（10）烟草加工、制作椰子绳、麻绳、尼龙、棉绳和制革业务。（11）生产兽皮和类似材料、旅行包、手提包带、枪袋、烟盒、Sirt–防护型橡胶、橡皮、橡皮管、橡皮套，鞋套除外。（12）为总出口之目的生产衣服和鞋子。（13）生产薄棉纸、纸板、吸水纸、尿不湿、如厕纸、回收纸、纸箱、盒子、纸容器、薄棉纸产品、纸张和砂纸。（14）生产酸、碱、明矾、苏打、硫酸、钾、火药、烟火和炸药。（15）生产自然肥力、杀虫剂和驱蚊喷雾、杀菌清洗液、抛光液、化学产品（药品除外）、洗衣粉和干洗液。（16）生产化妆品、香波、香水、发乳、卷发水、漱口水和牙膏。（17）生产电气设备、电器零件、电池、光电池、电线、变压器和通信设备。（18）生产运动产品、办公设备、计算器和记账机。（19）上述所有产品牌的交易和出口。（20）为所述产品进口农业原材料。（21）为所述产品和生产进口包装材料（集装箱）。（22）为所述产品生产进口机械、机械工具和仪器。（23）生产出口冰激凌和所有冷冻产品，即奶油冰激凌、雪糕、混合口味冰激凌和各种冰激凌。（24）交易、进出口大米、玉米、木薯、木薯粒、咖啡、腰果、花生、豌豆、芝麻、蓖麻、棕榈油、大麻、棉花、载脂蛋白、农产品、包含在所有其他农作物中所述这些产品的所有商品。（25）米粉、所有大米产品类别以及在这些目标中提及的其他商品中所包含的生产所有食品类别成分的交易和出口。

截止2026年6月30日，泰南侨总资产4,766,440新台币千元，净资产4,057,819新台币千元，2026年上半年度，泰南侨实现营业收入1,935,893新台币千元，净利润221,697新台币千元。

6、南侨油脂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油脂"）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公司类型：境外法人

经营范围：乳品制造业；罐头、冷冻、脱水及腌渍食品制造业；烘焙炊蒸食品制造业；食用油脂制造业；面条、粉条类食品制造业；基本化学品；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工业助剂制造业；未分类其他工业品制造业；食用油脂批发业；工业助剂批发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工业助剂零售业；化学原料零售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截止2026年6月30日，南侨油脂总资产1,378,305新台币千元，净资产586,957新台币千元，2026年上半年度，南侨油脂实现营业收入1,007,738新台币千元，净利润36,752新台币千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南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国际"）、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陈正文、陈怡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侨好食品、上海侨好贸易、天津侨好食品、上海宝莱纳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泰南侨和南侨油脂均为南侨投控全资子公司，故上述六家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采购商品、租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许可协议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6–04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烘焙应用油脂	308,331,832.34
淡奶油	114,916,846.04
乳制品	132,960,420.71
预制烘焙品	138,623,075.39
馅料	3,934,299.16
其他	216,218.68
总计	698,982,692.32

2、地区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华东	159,017,397.84
华中	127,827,515.65
华南	229,797,674.51
华北	51,616,142.88
西南	57,997,104.89
东北	43,073,343.26
西北	22,104,747.10
境外	7,548,766.19
总计	698,982,692.32

3、各渠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经销商	365,842,532.93
直营	333,099,982.84
其他	40,176.55
总计	698,982,692.32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华东	98	19
华中	99	–4
华南	127	10
华北	64	8
西南	70	9
东北	32	5
西北	27	3
境外	5	1
总计	522	51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66元/股调整为9.62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张航、梁计鱼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0.01元/股调整为39.97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张航、梁计鱼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文件。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2024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10、2025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11、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0.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调整为83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4元/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12、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4、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70元/股。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5、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34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16、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17、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9.66元/股。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8、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7,040,8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100%。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19、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22日–2028年4月2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26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2）。

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从3,000.00万份调整为2,993.7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从917人调整为9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00.00万份调整为2,395.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上限相应调减至598.00万份，授予数量占激励计划权益总量及总股本的比例也相应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人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7、2026年7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